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擁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鴻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作出、發行或授出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證券的條款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發行授權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b)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並在其制約下回購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之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受限於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上。」

7.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現行計劃授權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授出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根據該等獲行使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擁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將被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明先生、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a)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與會者須各自佩戴外科口罩，體溫過高或不佩戴外科口罩者或無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c)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公司禮品、茶點或飲料；及(d)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將安排由即時電子會議設施連接的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的與會者人數（視情況而定）。